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在線旅遊服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2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16年2月12日

買方：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有意賣方： 胡俊宇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有意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有意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顯示，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在線旅遊服務。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買方與有意賣方進一步磋商，並經考慮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根據獨立估值師將提供的估值報告釐定。

盡職審查

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或其委聘的代理／顧問將就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有意賣方須向買方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向買方提供買方要求就盡職審查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買方已進行對目標公司就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2. 各訂約方已就此正式簽立正式協議；及
3. 買方已從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獲得全部必要批准(倘需要)。

獨家性

有意賣方承諾，其於諒解備忘錄簽立後三(3)個月內，不得就出售目標公司股權與任何潛在買方接洽或協商。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由簽立日期起三(3)個月內維持有效。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業務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提升本公司的長遠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董事認為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分散其業務至新的範疇，並帶來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的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內容涉及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性、保密及管轄法律，惟對可能收購事項及其條款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的條款尚待釐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本公司註冊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買方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2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買方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有意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惟須待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意賣方」	胡俊宇先生，一名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廣州東星在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廣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在線旅遊服務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輝

香港，201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李周欣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軍先生、黃偉明先生及李文昭先生。